

雲林縣口湖國中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年 9 月 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為有效使用及行動載具，特訂定「雲林縣口湖國中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1條 本校行動載具管理人員(網管)，其職責如下所列：

- 1、關於行動載具管理事項。
- 2、關於平板維修維護事項。
- 3、關於平板使用管理辦法執行事項。
- 4、關於平板知識及保養常識指導事項。

第2條 本辦法對象學生與教師主要以行政或教學活動範圍為主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第3條 手機使用規範：

- 1、申請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事先申請，學校依需求納入管理規範。
- 2、原則關機：進入校園後以關機為原則，僅在「教師指導學習」或「緊急必要聯繫」時使用。
- 3、集中保管：各校通常會要求將手機集中保管，直到放學後才領回，降低使用影響。
- 4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在校園內使用載具進行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傳簡訊等與教學無關活動。
- 5、處置與責任：違規者將受校規處置，並可能暫代保管行動載具，貴重物品若遺失需自行負責。

第4條 平板使用規範：

平板電腦限定教學使用，師生用平板電腦於學年開始日一週內發給各班級導師，於該學期休業式前一週辦理歸還手續，並請事先聯絡管理人員約定時間。已屆歸還時間，經通知後仍未歸還，且無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三個月內暫停借用。

每年寒暑假為平板檢測及保養時間，除教學或競賽需求，原則上不外借。借用時間如下：

- 1、平板電腦每次借用以一個學年為限。
- 2、借用以當次行動學習教學活動為限，教學活動結束立即歸還至充電車。

教師用平板電腦配置各個老師一台，作為上課教學使用。如因特別需要，管理人員得緊急收回借出之平板和筆記型電腦。

教師應於學生使用平板電腦前指導學生依正常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平板電腦如有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，借用人需以同款或更高之機型、恢復原貌或照價賠償(ipad 原價 10500)為處理原則。

教師如果善盡指導學生平板操作及注意事項，仍發生學生用平板電腦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，由使用學生負完全責任。

第5條 行動載具使用應遵守網路禮節、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亦不得擅自安裝其他來路不明之軟體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第6條 借用者在歸還前，應自行備份或刪除本辦法設備內之個人資料，以免造成個人資料遺失或外洩。管理人員並不負資料保管及資料安全之責。請在領用時當場確認編號並清點配備無誤。